

积音公司有限公司次母伴现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3172号 经湖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湘体改字[1999]第10号文批准，同意设立湖南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由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由湖南省建设银行、湖南省农村信用社、长沙市建设银行、长沙市支行、长沙市公路工程管理处和长沙县土地开发公司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

按照《公司法》和国家有关规范公司的法规。1996 年公司按
全面清理和规范。1997 年 8 月, 根据清理和规范结果, 在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
长永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相相，……左室即女大也，……凡司雨之吏，而此其相也。

限公司 并于2000年10月11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

变更登记，公司营业执照号410000000056754

公司经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取得

营业执照号914300001837784984。

第三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年11月12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金碧湾白蜡木制

股票为通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告书

2001年11月10日上市交易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XIANDAI INVESTMENT CO., LTD.

现代广场。

邮政编码：41000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伍亿壹仟柒佰捌拾

贰万捌仟叁佰叁拾肆元整。

第七条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湖南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执行。 的产生、变更办法依照公司董事长的产生、变更办

定其章程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

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自该章程经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或经修订时款如有变动，以2011年12月31日为准。

责任。

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
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
费。

十二条 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明确股东会、

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与法律相一致的章程，是公司、明定以公司章程为最高治理文件。

可以

股东可

员。

法

依法

依法

监督环节的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立决策、执行、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

师、总工程师、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经济

理人员。

总法律顾问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数家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共同投资建设和运营，

业、贸易、金融、能源、环保、新材料、新

元化的产业投资，获取最高经济投资

向，积极稳妥地开展多元

实现资产增值。

效益；盘活存量资产，实

二、经营范围

业、贸易、金融、能源、环保、新材料、新

务、供（配）电

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

务。（依法

电业务；危险废物经营；旅游业务；保险经纪业务

营活动，具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经营范围

些项目是以前首部注册地造条件或条件其他为准

土地整治服务

一般而且，以点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代理、平面设计；自有资

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

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环保

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动汽车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不含环境质量管理，污染源检

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卫生管理（不

业、贸易、金融、能源、环保、新材料、新

业、城市生活垃圾、建筑

房地产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

店管理；非住房

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信息

理管理服务、物

场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

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董 事 会

第一节 董事、独立董事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

原則 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同次发

入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认购人所认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責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一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当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Figure 1 illustrates the experimental setup. A participant is seated at a table, observing a screen. The screen displays a 3D model of a hand holding a tool, with a coordinate system (x, y, z) and a scale bar. The participant is instructed to observe the hand and tool, and to adjust the tool's position to match the target position.

电力专业支行

行湖南铁道专业支行(已转让)、建设银行湖南

各站見土地用

(口述) 区域市政管理 (口述)

货币, 出资时间1993年5月

发公司(已转让) 出资方式为

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公

其中发起人湖南省高速公路

截止2007-09-30, 何學孟先生

三、土地征收与补偿原则

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

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

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

中交易方式进行。

七十六条第（一）项、第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七十六条第（一）项、第

二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七十六条第（一）项、第

二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定或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

定或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

议。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

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

于第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公司合计持

其应当在90日内转让或者注销。

总数的10%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

得转让。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

所持有的本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

所持有的本公

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离职后六个月内所

总数的25%

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

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

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

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

（一）依照其所持

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

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

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

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算时，按其持有的股份份额分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

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的其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他权利。

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

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

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

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效。
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程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 60 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

的除外。

主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異議的，股東等相關

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

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

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

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

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

息披露義務。

的決議不成立：

（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照案合、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三）

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

《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人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

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董事会

或者监事会或者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

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拒绝提起诉讼，

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

三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拒绝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

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书面请求公

司监事会或者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拒绝提起诉讼，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自己

[illegible]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人的利益;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

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各种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

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持

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

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
定。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第四十五条 控

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
去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六条 公
的权力机构，依法

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

(一) 选举和更

事的报酬事项；

会的报告；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

出决议；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

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

作出决议；

(七) 修改本章程；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

所作出决议；

(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的事项；

用途事项；

工持股计划；

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

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

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

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

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

总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

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

的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

决须经出席会议的除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以外的有

担保的权

公司违反本章程中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

照相关

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应依

法律法規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会:年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

的6个

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月内举行。

之日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

开临时股东会:

起2个月以内召

人数不足6人时;

(一)董事

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二)公司

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

(三)单独

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当向股东披露会议

议程及会议中将要审议的事项,并将有助于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

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口

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
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的规定；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如果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作出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如果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

董事会不能召集或者召集程序违反章程规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

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集程序违反章程规定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通知

且不得变更或撤销该通知，增加或减少会议事项应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

集和主持。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

之十。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人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

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的除外。

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不得再行修改或者补充通知中未及审议的事项。股东大会不得对公告通知的事项作出决议。

除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发出通知外，召集人还可以采取其他方式发出通知，但该种通知方式须经公告通知各股东。

会议召开当日，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不得再行修改或者补充通知中未及审议的事项。股东大会不得对公告通知的事项作出决议。

除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发出通知外，召集人还可以采取其他方式发出通知，但该种通知方式须经公告通知各股东。

除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发出通知外，召集人还可以采取其他方式发出通知，但该种通知方式须经公告通知各股东。

除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发出通知外，召集人还可以采取其他方式发出通知，但该种通知方式须经公告通知各股东。

除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发出通知外，召集人还可以采取其他方式发出通知，但该种通知方式须经公告通知各股东。

变更。

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

第六十八 点救地震所去坦安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

站八部日社由安

（一）教育

第六十九 点

七 董事

知由收方公地震基市经社 1 站学加液判

不少包括

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一）教育

（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且不超过本司还监会及其他有关部规定的其有还

半六日所征 部

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
单项提案提出。

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由列

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
并说明原因。

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
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负责人将采取必要措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
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
有关部门查处。

施
侵
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他人出席并
和表决。

代理人应当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并持有本人有效身
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

定的其他地方。

记册由公司负责制

或者单位名称)、

份数额、被代理人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

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

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证

第七十一条 提供登记服务的人员

名称）、其所持书面证明的股份数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

验证结果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会议期间将有关验证情况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二条 一名股东有权要求召集、召集管理人是召集会议

请召集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证

第七十三条 召集管理人是召集会议

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第七十二条 股东

人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

召集或者不履行召集的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主持。

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

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

持。审计委员会召

或者共同推举的召集人召集会议

完整的审计委员会

持。

推举代表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

使股东大会决议

召开股东大会时 第七十四条 连续召开重开

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

继续

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

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

投票、计票

公告等内容，以及召开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及其签署

应明确具体。

授权内容

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

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报告，并向股东披露经营业绩报告

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

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

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在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时间、地点、议程和各提案人姓名或名称；

(一) 会议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会议

姓名；

会议议程及会议记录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总数

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出席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姓名，及其代表

者

（三）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

当

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其他方式投票人的

人

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

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如期召开时，

召集人应当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

报告。召集人应当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

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股票上市规则》第 6.1.8 条、6.1.10 条规定的
- 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 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 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 (五) 回购已经发行的
- (六) 公司所属于公司上市
- 也证券品种； 监会认可的其他
- 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八) 以减
- 大资产重组； (九) 重
- 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 (十) 公
- 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在其他
- 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
- 特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
- 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墊第(六)、頂 第(十)所求坦安 陰应当經中度略

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

1. 站肌肌群经仁德志神和，有：肌肌高去，而志神超

其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投資考表決应当單獨計票。單獨計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

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经文字》卷之十一

照上式, 公司支法上的照低法:

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

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

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

入后韵。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

11. 以站前大街为界，站前大街以北为站前大街以北，站前大街以南为站前大街以南。

东投

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

以上以

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

東坡先生集卷之六

Figure 1. The effect of the concentration of the polymer on the gelation time of the polymer solution.

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

义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

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东

入右放主冲总数 股左合冲道的八生应去六八地雪北辛辟肌

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

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

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联

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

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凡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

以提交的方式提请召开会

董事会提名，也可由单独或者

共同持股3%以上股东书面

提名根据有关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执行。

前，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百

分之三十及以上时，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权按照持股比例行使。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

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

累积使用。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

股东每股拥有相同

的表决权。

选举时，股东所持的每

的持

股份都拥有与本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人数相等

票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等于其

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联

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

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

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

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可由

表决。董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

个连续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达

到百分之三以上并有表决权

的股东提出。

分之二以上表决权。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

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

决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

有的全部表决权数，等于其

况。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

(一) 对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

股份都拥有与本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人数相等

票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

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数之积。

(二) 股东可以把上述所有的投票权都集中在某一位董事候选人身上，只选举一人；亦可以把上述投票权分散到数

人董事候选人身上，但其所选票数不得超过应选

(三) 董事候选人以得票总数由高到低顺序决定能否当

选为董事；如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且

当选的董事人数的，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
选人重新投票。重新投票的次数不得超过
票后仍无法确定当选的，则均不得当选，
另行召集股东会或留待下次股东会，重新

董事总人数超过应当
总数相等的董事候选
两次。两次重新投票
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另

(四) 表决完毕后，监票人员应当场公布每个董事候选

名单。人的得票情况。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名

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
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

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

予表决。

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
进行表决。

修改为：(四) 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名

果为准。

票结

第五十名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

附注和说明向附注和说明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代表共同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

入会议记录。

负责计票、监票

附注和说明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有权通

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

第

附注和说明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附注和说明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六、” 本行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

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

和相应的主持人等均负有保密义务。

附录

第五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案表决的

记结算机

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

的名义 /

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

附注和说明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

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
东，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占票。会议结果有异议的
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会议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
决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
会议决议未获通过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

方案。

第五章 公司党委

第九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
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委
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由委员七人或者委员九人组成，
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党委设书记一名，副书记一名，
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由 7 人组成，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其中专职副书记 1 名。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

事长、经理人员中党员人数较多的，还可设立由党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党委

书记、董事长一

般由一人担任，党

的专职副书记

兼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

书记不在经理层任职

的，一般由党委书记兼任

管大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

抓重点

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

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

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坚决查处违纪违法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贯彻落实：

制定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董事会和经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

（四）

建立健全公司党委议事决策机制，明确议事决策范围、程序、方式，确保党委决策的科学性和权威性。

（五）加强公司党委自身建设，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党委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

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

、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

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讨论和决定党费收缴

党委对以下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履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

会、经理层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

年度研究程序，再由董事

序作出决定；

（一）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发展战略

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的重大举措；

经营计划和投

（二）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

资计划的制订；

界、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等

（一）重大的投融资、资产重组、

保事项，年度财务预决算、

资本运作、工程建设、招投标、担

注册资本方案，预算内大额

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

资金调动和使用、大额捐赠和

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

事项；

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

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重要改革方案、

方案或者重要方案形成的意见、重要管理措施、

改制、重组、

整方案；

设置和调整

生员受了生员之职生

本管理制度的制定；

（六）工资收入分配、企业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

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稳稳定、风险防

控、品牌建设、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八）其他需要董事会决策的重要事项和事项。对已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制、建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党委要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

，做到充分民主、有

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

时，应做好会议记录，

效集中，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前置研究

与会党委委员应审阅会议记录并签名。

置党务工作机构。公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党委要合理设

额的1%、兼职党务工

设党务专职人员的总量应不少于一职一岗

之，并定期开展党务培训，不断提高党务干部素质。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党委要加强对公司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

公司党委履行职责时所发生的有关费用按照相关规定

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为能力；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财产或者破坏社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受过刑事处罚的人；

（三）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

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之日起未逾 3 年；

理，对该公司、企业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

被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

裁定宣告破产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

的；

（七）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或者

未

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

或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内容。

（八）法律、行政法规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

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

任

，停止其履职。

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

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

届满时，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其

任期

任期届满之日，其职务即行终止。

任期

董事职务。

定，履行董

董事可以由其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并非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前款董事以其职务作为代表责任的董事，应当不得担任公司

董事职务。前款董事不得担任公司

董事职务。前款董事不得担任公司

其他形式或者变相形式，不得担任公司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

在履行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

与自身利益冲突时，不得利用职权

下列忠实义务：

董事对公司负有

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一) 不得侵占公

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

(二) 不得将公司

款存入个人账户；

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三) 不得利用职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并依照本章程的规

(四) 不得向董事

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

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

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

批准或者经股东会决议

批准或者经股东会决议

的除外。

不得利用商业机会

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

(六) 未向

或者禁止的经营活动是公司的义务，其义务(五)除外。

(七) 不得直接或者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里人员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

高级管

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

者担任

理且其近亲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不得担任公司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的义务；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了，应当

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

求也批准其业务范围内

经营活动的要求，商业判断原则

商制度

（三）及时了解和

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

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

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

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

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

部门规章或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董事会

第二节 董

事会 第三十条 本公司设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

名为独立董事，1 名为职工董事。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选举产生。

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

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

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四）决定公

司的经营计划（含年度投资计划及财务预

算）、年度财务决算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

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

对外担保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

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
师事务所；

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
的其他职权。

会授予

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超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
财务报

提高工作效能，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接受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是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权限以下的
事项、委托

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须股东会批准权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就上述事

制度》等具体

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

行。

规定执

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44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签署、执行董事会决议；

(三) 签署董事会的其他授权文件；

第一百二十二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在两次会议之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召开临时会议。

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

第一百二十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到提议后十日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一) 在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

(四)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

通知时限为召开会议前：下

会议前，以书面

方式通知；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

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出席方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

委员会会议

可举行。公司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会议和专门

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

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

董事人会议决议由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

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报告。有关

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得代理其他

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

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认为需要讨论的重大事项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手表决或记名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三十二条 除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

电话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同意，可以通过视频、

等电子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

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

开。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

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

出席或授权他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

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一）出席董事的姓名；

（二）会议议程；

（三）会议决议；

（四）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说明

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独立性；（二）具备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三）具备良好声誉；（四）具备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务。

独立董事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二）不得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三）不得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四）不得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独立董事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二）不得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三）不得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四）不得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合法利益。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二）不得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三）不得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四）不得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不但担任独立董事

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主要社会关系。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

或者其近亲属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

女。

或者其近亲属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主要社会关系。

子女。

或者其近亲属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主要社会关系。

或者其近亲属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主要社会关系。

单位及其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担任的人员。

或者其近亲属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主要社会关系。

高级管理人员及

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至第六项所列举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

情形的人员；

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交易所业务规则

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前款第

人员，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按

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自查情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

查情况

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

(一) 根据法律、行

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独立的独立性要求

(一) 符合本章程第

法律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

规和规则；

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

中小股

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

东合法权益；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职责。

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

（一）独立聘请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
立意见；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的其他职权。

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

雲目林桂机和理止

第一百三十八條 下列事項应当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

半粒同音丘 坦交蓄重八宜泣

的關聯交易；

(一) 應當披露

採取的措施；

的其他事項；

或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建立全體

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

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

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報告不定期為即期合股重中何人說，

或與本司良好誠信信及信託利 暫不 暫不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其中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

议。具体有下列职责：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

（二）对公司章程拟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事

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

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

建议；

（五）对以上重大事项的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

委员组成 独立董事应

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审计委员会专业要

职工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中会计

求的理

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

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其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

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中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

部控制评价报告；

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

务所；

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

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

情更正；

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

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五)法律、行政法规

的其他事项。

委员会与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行使决策、监督、执行等职权，监督及评估其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委员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行使决策、监督、执行等职权，监督及评估其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为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应当一人一票。

会议记录及决议应当留存。

应对其履职力

事组

第一百四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

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审核与上述决策相关

提出建议：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股权激励计划，激（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

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金薪酬与股权激励

股计划；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

的其他事项

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

会未采纳、未完全采纳

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3. 名董事组成，独

第一百四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

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任职资格进行遴选。

或者任免董事；（一）提名

（一）提名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

明确的审查意见。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5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

第一百五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单位

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

公司高

水。

五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

第一百

以连任。

五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

(一)

董事会报告工作；

决议，并向

组织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四)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九) 二级子公司章程制定、重大修改和重大事项决策

序；

(十) 二级子公司的主责主业核定及调整（包括战略定

位、主要使命和重大责任等）；

的其他职权。

(十一)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一)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及其相互

分工；

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

(三) 公司资金、资产

及向董事会报告制度

)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并

第一

于会后及时送达所有党委委员、董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辞职应当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并报董事会批准。

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惠会

责。

办理

的日常

及本章程

时，给他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

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

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负责董事会与股东、公司党委的

沟通联系；负责董事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

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

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对外会计披露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

第一百五十一条

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露
中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
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
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按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
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
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
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
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享有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八和人 equal 八二二担, 生仕田任产八和人 equal 八和人

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

将不少于转增

[illegible]

Figure 1. The proposed mode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elf-regulation of learning.

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Figure 1. The effect of the number of trials on the number of correct responses. The number of correct responses was plotted against the number of trials for each condition. The number of correct responses increased with the number of trials for all conditions. The number of correct responses was highest for the condition with the highest number of trials (10 trials) and lowest for the condition with the lowest number of trials (2 trials).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

(一)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

的合理回报:

Figure 1. The effect of the number of trials on the number of correct responses. The number of correct responses was significantly higher for the 10 trials condition than for the 5 trials condition. Error bars represent the standard error of the mean.

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

发展：

(三)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为：

● 2017年12月15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

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

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累

分配利润为正的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

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

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

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30%。

特殊情况是指：

非标准

(1)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事项发生

(2) 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

以对外投

(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即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

且经审计

资产及收购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净资产的 10%。

(三)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是：公司实行持续、稳定、

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同时，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积极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以最大限度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策：

红政分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是：公司实行持续、稳定、

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

行利润分配时

达到 80%；

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决策程序和机制

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达到 40%；

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决策程序和机制

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达到 20%；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是：公司实行持续、稳定、

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行利润分配。

股票股利进

七十一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第一百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

（一）公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

董事会审议。

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机、条件和最

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

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

（一）公

通时，应详细论证现金分红政策的合理性，并说明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对公司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影响，并充分披露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原因、决策程序及对公司

未来发展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

票权。

变更：

第一百七十二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对公司

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

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

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对公司

一、应当充分论证调整或变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

告并经独立董事审

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

议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

须充分考虑股东特

公司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须

是。

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

息、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

第一百七十四條

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

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內部審計機構應當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

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

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

審計委員會
審計機構發現相關審計問題或者线索，應當立即向

審計委員會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

作出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

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專員、審計

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由內部審計評

價報告。

第一百七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

第一百七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

第

考核。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設總法律

第

管理中的法律事務和

顧問一名，發源總法律顧問在發源

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

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审计及其他相关业务，聘期

期一年，可以续聘。

务等业务，聘期

中，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

第一百八十一条 第一百三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并接受股东会

股东会不得在股东会决议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会决定，董

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

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会

真实、

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由中股左会决

第一百八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

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

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出：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之一发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含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

方式进行。

在会议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

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次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节 公 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和签订服务合同的
的证券报社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合并。

公司息股有金作由减小注册次去决这上只却10只由通

2. 从图 1 中可以看出, 在 1990 年以前, 中国对美国的贸易顺差一直呈下降趋势, 而自 1990 年以后, 中国对美国的贸易顺差则呈上升趋势, 且顺差额越来越大。1990 年中国对美国的贸易顺差为 10.4 亿美元, 1991 年为 12.5 亿美元, 1992 年为 14.5 亿美元, 1993 年为 16.5 亿美元, 1994 年为 18.5 亿美元, 1995 年为 20.5 亿美元, 1996 年为 22.5 亿美元, 1997 年为 24.5 亿美元, 1998 年为 26.5 亿美元, 1999 年为 28.5 亿美元, 2000 年为 30.5 亿美元, 2001 年为 32.5 亿美元, 2002 年为 34.5 亿美元, 2003 年为 36.5 亿美元, 2004 年为 38.5 亿美元, 2005 年为 40.5 亿美元, 2006 年为 42.5 亿美元, 2007 年为 44.5 亿美元, 2008 年为 46.5 亿美元, 2009 年为 48.5 亿美元, 2010 年为 50.5 亿美元, 2011 年为 52.5 亿美元, 2012 年为 54.5 亿美元, 2013 年为 56.5 亿美元, 2014 年为 58.5 亿美元, 2015 年为 60.5 亿美元, 2016 年为 62.5 亿美元, 2017 年为 64.5 亿美元, 2018 年为 66.5 亿美元, 2019 年为 68.5 亿美元, 2020 年为 70.5 亿美元。

[illegible]

Figure 1. The proposed model of the effect of the perceived effort on the perceived exertion.

[Home](#)
[About Us](#)
[Contact Us](#)
[Privacy Policy](#)
[Terms of Service](#)

上海租界、烟台卫兵在任站基市、吉如、有后注、续八司

本、市、縣、區、鄉、鎮、村、民、委、員、會、及、各、級、黨、政、機、關、均、應、予、以、支、持、和、配、合。

11月20日 星期三 晴
 今天去参观了“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的校址。该校位于肇庆市西郊，环境幽雅，设施齐全。该校自1984年创办以来，已为社会培养了大批书画人才。该校的教学内容涵盖了国画、油画、水彩画、书法、篆刻等多个领域。该校的教学方法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强调培养学生的创作能力和审美素养。该校的师资力量雄厚，由一批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书画家担任授课。该校的校址环境优美，交通便利，是广大书画爱好者的理想学习场所。

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

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
公司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
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解散事由出现；

散；

（二）股东会决议解

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

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依法被吊销营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

利益受到重大损害，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组进行清算。

15 日内组成清算

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

清算组由董事

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

成赔偿责任。

成损失的，应当承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一）清理公

公告债权人；

（二）通知。

清算组应当依法清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三）处理

的税款；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

（五）清理债权、债务；

余财产；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

动。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

第二百零七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权人，并于 60 日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

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所欠职工工资、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

费用和所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后，按照股东持有的

股份比例分配。在支付前所列费用或者分配前，清算组

应当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以及清算

方案，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二百一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受理破

产清算。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以外”、“不低于”、“高于”、“不超过”、“少于”均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并按照法律规定和授权处理公司内部事务，公司经营管理的一切活动均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并按照法律规定和授权处理公司内部事务，公司经营管理的一切活动均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并按照法律规定和授权处理公司内部事务，公司经营管理的一切活动均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并按照法律规定和授权处理公司内部事务，公司经营管理的一切活动均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并按照法律规定和授权处理公司内部事务，公司经营管理的一切活动均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并按照法律规定和授权处理公司内部事务，公司经营管理的一切活动均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并按照法律规定和授权处理公司内部事务，公司经营管理的一切活动均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并按照法律规定和授权处理公司内部事务，公司经营管理的一切活动均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